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蔡啓裕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孟高律師

鄭淄宇律師

被告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澧

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0時40分，  
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民  
事補充綜合答辯意旨狀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  
開辯論之必要。被告並應具狀說明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份薪  
資所領不休假獎金之特別休假計算期間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